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湛江市辖区及奋勇高新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湛江市辖区及奋勇高新区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项目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03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82.5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2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